

# 111 學年度行動載具借用管理辦法

111.11.07 修

## 一、管理辦法

1. 平板數量總共 51 台，10 台教師平板、41 台學生平板，教師平板數量不夠時，可借用學生平板使用。
2. 行動載具借用時，請老師本人向資訊組借用。
3. 每次借用需填寫設備借用單，並於借用前一天告知資訊組。
4. 平板借用限當日歸還，若有需連續多天使用可提出申請。
5. 老師領取平板，請先確認每一台平板無損傷，方可帶走。
6. 每台平板有固定編號，同一學生使用固定編號平板。
7. 使用完畢，由老師負責歸還資訊組，並簽名。

## 二、使用辦法

1. 平板僅能使用在教學活動上。
2. 學生使用平板僅個人使用，勿轉交於他人使用。
3. 平板使用時，盡量避免讓 iPad 低於 20%甚至是自行關機。
4. 插拔充電線時，請握充電線頭硬殼部分，勿直接拉充電線。
5. 老師或學生若因人為因素導致平板損壞，需自行負擔維修之費用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校長